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3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源康健智慧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源康健智慧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源康健智慧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源康健智慧医院有限公司拟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9号一层101-103、二层201-208建设广州源康健智慧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定位为一级综合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75平方米，内设有中医科（不涉及中药煎煮服务）、美容中医科、美容皮肤科、全科、急诊科、中医理疗科、美容咨询科、美容治疗科、DR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眼科、妇科、精神科、皮肤科、麻醉科、检验科、B超科等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20张，最大设计门诊接诊量为30人次/天。项目员工40人，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和备用发电机，不设置传染病诊疗科目，不收治传染病病人。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综合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项目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能力：10吨/天）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酒精消毒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危险废物贮存间臭气及检验科废气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要求灭菌消毒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项目在院区内一层北面及二层中部各设置1个占地约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0.25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